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劉育勝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債權人，惟其業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債權無法行使權利，茲因聲請人無配合之律師及適當人選可擔任本案遺產管理人，為保障上開債權及向信保基金請求理賠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國有財產署或適當人選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又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目的在於管理及清算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，自無選任其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（勞工紓困貸款）及債務人基本資料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本院111年1月

01 11日雲院宜家祥110年度司繼字第443號、111年3月4日雲院
02 宜家祥111年度司繼字第247號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
03 實。惟經本院調閱被繼承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
04 結果，顯示被繼承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為避免遺產管理人
05 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本院於114年1月20日電
06 話詢問聲請人意見，據其表示本件因需要聲請紓困理賠，所
07 以一定要提出聲請，縱令被本院駁回，亦可作為聲請紓困理
08 賠之依據等語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進行單在卷可查。是聲請
09 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無實益，復未提出可
10 供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又未墊付遺產管理人報
11 酬、費用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應繳納抗告費用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蘇靜怡